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参展单位：

为更好维护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中国体博会”)的品牌形象及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单位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国体博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国体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参展单位应从讲政治、顾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涉及参展的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各参展单位在中国体博会出现、投放、使用的参展物品、宣传文字、图片、影像、音乐等参展载体(含参展单位使用中国体博会名义的展场外广告宣传，不含中国体博会组织者统一提供的前述载体)，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均应取得相应许可，并将相关许可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携带到展会现场备查。

二、中国体博会组委会知识产权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驻会处理本通知所述知识产权事务，处理

相关投诉和纠纷，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有关侵权案件。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展会现场通知。

三、在参展中突出展示参展单位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授权，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以特定区域总代理、独家代理机构或类似名义开展业务的，参展单位均应主动、如实向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均为书面）。

在已审结、处理完毕的前述案件中被认定侵权成立的（不论是否上诉、复议）涉案参展载体，不得参展和使用中国体博会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四、本通知所述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授权（许可）方、被授权（许可方），原则上应为在中国体博会出现的品牌权利人、参展单位，且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系通过中间环节间接取得授权，相关授权文件的证据链条和授权关系应保证完整。

五、各参展单位发现其他参展单位涉嫌侵犯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的，可向办公室投诉。投诉时，请携带涉嫌侵权载体证据图片、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投诉方对投诉经办人的授权文件原件（经办公室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并根据办公室要求填写投诉登记文件。

办公室接到投诉后，将要求被投诉方参加答辩、质证。被投诉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办公室办公场所或其

指定的合理地点参加答辩。参加答辩人应携带有效权利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经办公室认可无需提交此件的除外）。

答辩、质证由办公室主持。认定侵权成立的，在当日内（最迟次日展馆观众入场前）遮蔽、撤除。被投诉方拒不配合的，组委会方面可暂扣（异地封存）侵权载体或代为采取前述措施；认定侵权不成立的，向投诉方说明理由，并形成笔录，交投诉方签署；在展会期间难于认定侵权是否成立的，展会后可经知识产权办公室继续履行法律程序进行维权。

六、投诉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实或无法证明侵权事实的，按无效投诉处理；被投诉方提交的答辩材料不实或证明侵权不成立的，或被投诉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答辩的，按侵权成立处理。

严禁利用虚假、不实手段，借知识产权投诉之名进行不正当竞争或诋毁中国体博会及参展企业信誉。如有发现，按扰乱参展秩序严肃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七、对经查构成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中国体博会组委会予以内部警告并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同一参展单位连续两次（含跨届累计）被认定侵权成立，或被认定侵权后拒不配合整改的，由中国体博会组委会在展会现场及中国体博会官方媒体予以公示，记入参展企业诚信档案（不良记录）。当事方系有关体育用品或相关行业协会会员的，通报并建议

所属协会依章程处理。侵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抗拒调查、
执法的，依法商请、配合有权的执法机关查处。

中国体博会组委会知识产权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亮 联系电话：13910020832

邮箱：pscukf@126.com